

學校外訂盒(桶)餐採購契約(參考範本)增訂第八條第三十四款及第十七條

補充規定

106年4月14日

政府機關(以下簡稱機關)及得標廠商(以下簡稱廠商)雙方同意依政府採購法(以下簡稱採購法)及其主管機關訂定之規定訂定本契約，共同遵守，其條款如下：

現行條文	補充規定	說明
<p>第八條 履約管理</p> <p>一、與契約履約標的有關之其他標的，經機關交由其他廠商承包時，廠商有與其他廠商互相協調配合之義務，以使該等工作得以順利進行。因工作不能協調配合，致生錯誤、延誤履約期限或意外事故，其可歸責於廠商者，由廠商負責並賠償。受損之一方應於事故發生後儘速書面通知機關，由機關邀集雙方協調解決。</p> <p>二、履約標的未經驗收移交機關前，所有已完成之履約標的及到場之材料、機具、設備，包括機關供給及廠商自備者，均由廠商負責保管。如有損壞缺少，概由廠商負責。其屬經機關已估驗計價者，由廠商賠償。部分業經驗收付款者，其所有權屬機關，禁止轉讓、抵押、出租、任意更換或其他有害所有權行使之行為。</p>	<p>第 34 款補充規定：</p> <p>(一) 主要食材(不含配菜)以供應台灣有機農產品標章、產銷履歷農產品(TAP)標章、CAS 台灣優良農產品標章、吉園圃安全蔬果標章或臺灣農產品生產追溯二維條碼標示(以下簡稱四章一Q)之國產生鮮食材為主，水果、加工及調味性食材(如蔥薑蒜)暫不列入。</p> <p>(二) 國產水果應占一半以上契約供應次數。</p> <p>全年均有生產供應的蔬菜如短期葉菜類、花果菜類及菇菌類等蔬菜均應具有四章一Q(如附件：適用四章一Q蔬菜</p>	<p>依據農委會106年3月21日農授糧字第1061073153號函，及106年3月30日行政院食品安全辦公室召開之「學校午餐採購四章一Q食材試辦期間第3次工作協調會議」修正。</p>

- 三、履約標的未經驗收前，機關因 需要使用時，廠商不得拒絕。但應由雙方會同使用單位協商認定權利與義務後，由機關先行接管。使用期間因非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遺失或損壞者，應由機關負責。
- 四、契約所需履約標的材料、機具、設備、工作場地設備等，除契約另有規定外，概由廠商自備。
- 五、前款工作場地設備，指廠商為契約履約之場地或履約地點以外專為契約材料加工之場所之設備，包括履約管理、工人住宿、材料儲放等房舍及其附屬設施。該等房舍設施，應具備滿足工作人員生活與工作環境所必要的條件。
- 六、廠商自備之材料、機具、設備，其品質應符合契約之規定，進入機關履約場所後由廠商負責保管。非經機關許可，不得擅自運離。
- 七、廠商廚房各項設施或設備，依法令規定須由專業技術人員安裝、履約或檢驗者，廠商應依規定辦理。
- 八、廠商接受機關或機關委託之機構之人員指示辦理與履約有關之事項前，應先確認該人員係有權代表人，且所指示辦理之事項未逾越或未違反契約規定。廠商接受無權代表人之指示或逾越或違

品項一覽表)。

- (三) 長期葉菜類(甘藍、結球白菜)、一年一收根莖類(洋蔥、馬鈴薯、蘿蔔、胡蘿蔔等)、部份花果菜類(青花菜及甜椒)、禽畜及漁產品等在非產季期間或於天災、疫病等不可抗力因素，國內無法足夠供應或價格劇烈波動時，得機動供應非四章一 Q 之產品。
- (四) 上述天災、疫病發生後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文及公告各縣市政府，依影響程度及市場供需情形決定機動供應非四章一 Q 之產品辦理時間及期限。
- (五) 廠商須不定時查訪上游供應商或生產者，必要時配合提供上游供應商或生產者資料供機關不定期檢驗及查訪。除具「台灣有機農產品」標章、「產銷履歷農產品(TAP)」標章、「CAS 台灣優良農產品」標章、「吉園圃」安全

<p>反契約規定之指示，不得用以拘束機關或減少、變更廠商應負之契約責任，機關亦不對此等指示之後果負任何責任。</p> <p>九、契約之一方未請求他方依契約履約者，不得視為或構成一方放棄請求他方依契約履約之權利。</p> <p>十、契約內容有須保密者，廠商未經機關書面同意，不得將契約內容洩漏予與履約無關之第三人。</p> <p>十一、廠商履約期間所知悉之機關機密或任何不公開之文書、圖畫、消息、物品或其他資訊，均應保密，不得洩漏。</p> <p>十二、轉包及分包：</p> <p>(一) 廠商不得將契約轉包。廠商亦不得以不具備履行契約分包事項能力、未依法登記或設立，或依採購法第 103 條規定不得參加投標或作為決標對象或作為分包廠商之廠商為分包廠商。</p> <p>(二) 廠商擬分包之項目及分包廠商，機關得予審查。</p> <p>(三) 廠商對於分包廠商履約之部分，仍應負完全責任。分包契約報備於機關者，亦同。</p> <p>(四) 分包廠商不得將分包契約轉包。其有違反者，廠商應更換分</p>	<p>蔬果標章者外，廠商每月應將生鮮類食材送驗，依衛生主管機關公告方法進行檢驗，檢驗項目：動物用藥(含乙型瘦體素)、農藥(化學法)等藥物殘留，並將檢驗報告送交機關。</p> <p>(六) 具臺灣農產品生產追溯二維條碼標示(QR Code)之生鮮蔬果，應按農業委員會農作物農藥殘留監測與管制計畫辦理田間自主送驗，並於送驗後二週內將檢驗報告送交機關。</p> <p>(七) 機關有隨機抽樣廠商所有生鮮類食材之權利，檢驗費用由廠商支付。</p>	
---	---	--

包廠商。

(五) 廠商違反不得轉包之規定時，機關得解除契約、終止契約或沒收保證金，並得要求損害賠償。

(六) 前目轉包廠商與廠商對機關負連帶履行及賠償責任。再轉包者，亦同。

十三、廠商及分包廠商履約，不得有下列情形：僱用無工作權之人員、供應不法來源之履約標的、使用非法車輛或工具、提供不實證明、違反人口販運防制法、非法棄置廢棄物或其他不法或不當行為。

十四、契約訂有履約標的之原產地者，廠商供應之標的應符合該原產地之規定。

十五、採購標的之進出口、供應、興建或使用涉及政府規定之許可證、執照或其他許可文件者，依文件核發對象，由機關或廠商分別負責取得。但屬應由機關取得者，機關得通知廠商代為取得，費用詳第 4 條。屬外國政府或其授權機構核發之文件者，由廠商負責取得，並由機關提供必要之協助。如因未能取得上開文件，致造成契約當事人一方之損害，應由造成損害原因之他方負責賠償。

十六、前款文件，屬外國政府核發者，以由

廠商負責取得或代為取得為原則。

十七、廠商應對其履約場所作業及履約方法之適當性、可靠性及安全性負完全責任。

十八、廠商之履約場所作業有發生意外事件之虞時，廠商應立即採取防範措施。發生意外時，應立即採取搶救、復原、重建及對機關與第三人之賠償等措施。

十九、機關於廠商履約中，若可預見其履約瑕疵，或其有其他違反契約之情事者，得通知廠商限期改善。

二十、廠商不於前款期限內，依照改善或履行者，機關得採行下列措施：

(一) 自行或使第三人改善或繼續其工作，其費用由廠商負擔。

(二) 終止或解除契約，並得請求損害賠償。

(三) 通知廠商暫停履約。

二十一、履約所需臨時場所，除另有規定外，由廠商自理。廠商應規範其人員、設備僅得於該臨時場所或機關提供之場所內履約，並避免其人員、設備進入其他場所或鄰地。

二十二、機關提供之履約場所，各得標廠商有共同使用之需要者，廠商應依與其他廠商協議或機關協調之結果

<p>共用場所。</p> <p>二十三、機關提供或將其所有之財物供廠商加工、改善或維修，其須將標的運出機關場所者，該財物之滅失、減損或遭侵占時，廠商應負賠償責任。機關並得視實際需要規定廠商繳納與標的等值或一定金額之保證金_____（由機關視需要於招標時載明）。</p>		
<p>二十四、廠商於機關場所履約者，應隨時清除在該場所暨週邊一切廢料、垃圾、非必要或檢驗不合格之材料、工具及其他設備，以確保該場所之安全及環境整潔，其所需費用概由廠商負責。</p> <p>二十五、廠商供應履約標的之包裝式，應符合下列規定(無者免填)：</p> <p><input type="checkbox"/> 防潮、防水、防震、防破損、防變質、防鏽蝕、防曬、防鹽漬、防污或防碰撞等。</p> <p><input type="checkbox"/> 恆溫、冷藏、冷凍或密封。</p> <p><input type="checkbox"/> 每單位包裝之重量、體積或數量： _____</p> <p><input type="checkbox"/> 包裝材料：_____</p> <p><input type="checkbox"/> 包裝外應標示之文字或標誌：</p>		

包裝內應隨附之文件：

■其他必要之方式：廠商供應履約熟食食物離鍋後，應立即裝存加蓋；運輸車輛須為密閉式保溫車或維持適當溫度之密閉式車輛，確保清潔衛生安全無虞。

二十六、採購標的之包裝及運輸方式，契約未訂明者，由廠商擇適當方式為之。包裝及運輸方式不當，致採購標的受損，除得向保險公司求償者外，由廠商負責賠償。

二十七、以海空運輸入履約標的：

(一) 以 CFR/CPT 或 CIF/CIP 條件簽約者，廠商應依照契約規定負責洽船或洽機裝運。以其他條件簽約者，由機關負責洽船或洽機裝運。

(二) 廠商安排之承運船舶，如因船齡或船級問題而發生之額外保險費，概由廠商負擔。除另有規定外，財物不得裝於艙面。

二十八、廠商履約人員對於所應履約之工作有不適任之情形者，機關得要求更換，廠商不得拒絕。

二十九、訂貨方式：

(一) 廠商須於供應該期前○○天由營養

師署名設計之該期菜單(應呈現午餐食物內容分析,除菜名外,並列出菜餚之食材內容),送機關審核,機關應於供應該期○天(不含假日)前確認回傳。

(二)廠商應依據菜單所排定之日期、時間、項目、數量送達機關驗收。

(三)如遇偶發事件或臨時發生天災等不可抗拒之災害,經機關通知時必須停止供應學校午餐。

(四)前列事件經主管機關正式發布停止上課當日,廠商亦應不經過通知即自動停止供應。

(五)廠商如遇特殊情形(停電或其他事故),當日確實無法供應午餐,經報請機關查明屬實,需依所提替代方案,供應教職員工生午餐。

三十、送貨時間：

(一)食材應於上午○○時○○分至○○時○○分前送達機關指定位置。

(二)實際供貨日以機關上課日為基準,並配合學校節慶活動增減供應次數。

三十一、品質管制：

(一)廠商應指派專人負責與機關聯絡午餐相關作業：

1. 廠商應依衛生福利主管機關法律(規)規定,申請食品業者登錄、聘

僱營養師、食品技師或合格餐飲衛生督導人員擔任餐飲衛生督導人員。

2. 得標廠商應配合行政院食品雲及教育部推動校園食材登錄平臺政策，於供應膳食當日上午 12 時前至○縣(市)政府(或教育部)指定之校園食材登錄平臺，登載每日菜單、食材(含調味料)、供應商等資料，如有驗證標章、檢驗報告等也應一併登錄。前開資料應備妥相關文件以供教育主管機關或衛生主管機關查驗，不得有虛偽造假不實登載之事實。

(二) 廠商所提供之食材，如疏於管制檢驗，致發生中毒事件時廠商應負相關之民刑事責任，並負擔師生所有醫療費用(機關得直接依醫院收據，由廠商當月貨款扣除墊付)。

(三) 各項午餐食品必須當日製作，廠商製作第一道菜至學生食用時間不得超過 4 小時。不得使用不需再烹煮之成品或再次加熱加工隔餐食物，並避免使用半成品。

(四) 廠商供應食品，除取得中央機關實施之驗證者外，應於機關要求檢驗時，於供貨後二週內提出當批檢驗

報告如下：

1. 生鮮類（肉品、蛋品、水產類）：
提供依衛生主管機關公告方法之
藥物殘留檢驗報告。
2. 冷凍、冷藏食品：TQF 驗證標章產
品檢驗合格證明或，符合衛生標準
之檢驗合格證明。
3. 蔬果類：提供依衛生主管機關公告
方法之農藥殘留檢驗報告。
4. 加工食品類：TQF 產品檢驗報告或
符合衛生標準之檢驗合格證明。
5. 食用油及醬油等調味料：具正字標
記或 TQF 驗證標章，如該項產品無
正字標記或 TQF 驗證標章，則須使
用經檢驗合格或合法登記之工廠
產品，不得使用包裝不完整及未經
檢驗合格之雜牌食品。
6. 食鹽：檢驗合格之食用鹽或提供進
口 同批號食品用鹽證明。

三十二、餐食供應：

- (一) 盒餐內容應參照教育部「學校午餐
食物內容及營養基準」及依照服務
建議書所列內容，提供至少○道以
上之菜餚且菜樣應經常變換。減少
高油、高鈉的烹調，並確保衛生、
安全及菜色口味等變化。
- (二) 供應低年級學生之米飯勿太乾硬，

菜餚應切塊較小，適合食用。

(三) 油炸調理時須使用油炸專用油品。

(四) 設計之菜樣變化，應符合下列供應頻率及份數：

項 目	供 餐 頻 率
半成品/加工調理食品	平均 1 個月次○以下。
油炸品	1. 1 週最多 2 道菜。 2. 不使用含反式脂肪酸的食物(如：烤酥油)。
筍芡類	1 週不得多於○道菜。

三十三、配送管理方面：

(一) 午餐箱之標籤：各班各午餐箱均應標明班級，標籤應醒目(長 10 公分寬 5 公分以上)，數量變動時立即更新。

(二) 每餐應提供乾淨之廚餘桶裝廚餘用。

(三) 師生午餐均不附免洗筷。

(四) 午餐箱置放處：

1. 應送至機關指定地點。

2. 應固定，且不得置於太陽直接照射處。

3. 應負責場地清潔，並排出輪值表送機關指定單位。

(五) 餐車出入校園應減速慢行(5KM/H)

以下)，並避開下課及放學時間(○
○: ○○~○○: ○○, ○○: ○○
-○○: ○○, ○○: ○○~○○:
○○)。餐車不慎損壞校園設施時，
應負賠償責任。

- (六) 廠商應接受學校監督，機關得派員
定期或不定期檢驗廠房、食材及評
審午餐質與量，並辦理師生家長意
見調查、統計；機關得要求廠商派
駐校負責人、營養師、廚師、領班
等出席學校相關會議，有關缺失應
依學校通知期限改善，不改善或改
善未通過機關認可，機關得依約處
理。

三十四、食材管理方面：

(一) 食米：

1. 應為當年期之食米(粳米依行政院
農業委員會農糧署訂頒「撥售學校
用餐食米作業要點」規定，每年九
月一日至翌年二月底止配撥當年第
一期米或其前一期米，翌年三月一
日至八月三十一日止配撥當年第二
期米或其前一期米)，且經農藥殘留
檢測合格，以確保品質。
2. 國中小午餐米飯無須添加食品添加
物，如有必要添加時，業者應經評
估、訂定標準作業程序、建立監測

機制及記錄，並於簽訂契約前敘明或提供相關資料備查。

(二) 食材採購應合於下列規定，並依規定提出供貨商出貨證明資料，以便機關隨時抽查：

1. 各類主副食品供應商應具備資料如下：

(1) 公司設立(變更)登記事項卡或合法設立證明文件，及食品業者登錄字號、產銷履歷組織代碼、有機農產品證書編號或生產追溯編號。

(2) 食品檢驗合格證明，但供應食品取得中央機關實施之驗證者不在此限。

2. 所供應之蔬果，應採用具有有機農產品標章、產銷履歷農產品(TAP)標章、CAS 台灣優良農產品標章、吉園圃安全蔬果標章或臺灣農產品生產追溯二維條碼標示之蔬果。

3. 肉類與蛋類及水產品應採用具「CAS 台灣優良農產品」標章或「產銷履歷農產品(TAP)」標章或可追溯來源牧(漁)場之蛋品、肉品或水產品。

4. 禁止使用含基因改造生鮮食材及其初級加工品。

- (三) 每日食材、菜色、品質、新鮮度等，廠商應保證合於食品衛生相關規定，各項食材均應訂定品質規格、驗收標準及提出來源證明，若經衛生或農業主管機關抽樣檢驗，亦須符合各項標準規範，由品管人員驗收並每日製作完整驗收紀錄(包括廠商名稱、產品名稱、品質規格、有效日期)，及取得標章種類，如：
1. 具「有機農產品」標章之驗證證書字號。
 2. 具「產銷履歷農產品(TAP)」標章之追溯號碼。
 3. 具「CAS台灣優良農產品」標章之產品編號。
 4. 具「吉園圃」安全蔬果標章之識別碼。
 5. 具臺灣農(水、畜)產品生產追溯標示之生產追溯標示者之生產追溯號碼。
- (四) 廠商須不定時查訪上游供應商，必要時配合提供上游供應商或生產者資料供機關不定期檢驗及查訪。除具「有機農產品」標章、「產銷履歷農產品(TAP)」標章、「CAS台灣優良農產品」標章、「吉園圃」安全蔬果標章者外，廠商應每月送

食材依衛生主管機關公告方法進行檢驗，檢驗項目：動物用藥(含乙型瘦體素)、農藥等藥物殘留，並將檢驗報告送交機關。機關並保有隨機抽樣廠商肉品及蔬果至少一次之權利，檢驗費用由廠商支付。

(五)廠商應就機關抽樣之食材將檢驗報告送交機關，廠商並應依一定之抽驗比率，每月應送食材抽驗。

三十五、供應之水果應注意其品質，包括熟度、甜度、大小均勻、外觀完整與準時送達。供應之乳品、果汁等飲品或點心，其外包裝須完整無缺，並依據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 22 條規定，應於容器或包裝以中文及通用符號顯著標示其品名、內容物名稱及重量、容量或數量、食品添加物名稱、製造廠商或國內負責廠商名稱、電話號碼及地址、原產地國有效日期、營養標示、含基因改造食品原料，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指定之標示事項。乳品供應日須為保存日期之前○分之○時段，並應符合校園飲品及點心販售相關規範。

三十六、供膳方面：

<p>(一) 在契約期限內，非經機關同意，不得以任何理由更改菜單或擅停供餐。</p> <p>(二) 供餐時間內，廠商應指派專人留在機關內，隨時協調及處理午餐問題，且必須與機關完全配合，否則以違約論。</p> <p>(三) 廠商如擅將受託業務頂讓，或委託他人經營，機關除沒收全額履約保證金外，並得終止或解除合約。如因致機關受到損失時，應負賠償責任。</p> <p>(四) 廠商應定期與不定期接受直轄市、縣（市）政府衛生、教育及農漁業主管機關之抽查，如有不合格，應即改善，經二次檢查仍不合格或情節重大者，機關除依衛生法令處理外，並得終止合約。</p> <p>(五) 本採購保留學生用膳選擇權，如無班群選擇時，自動退出該期供餐，但在合約期限內機關保留對廠商再次訂餐權利。</p> <p>(六) 廠商運送餐飲，應有良好的貯存設備，裝置器具及湯桶應使用不鏽鋼容器，並加不鏽鋼蓋，鋼蓋周緣應平整，上列器具與湯桶並應加封條，確保衛生、安全。其</p>		
--	--	--

運輸管制應符合下列規定：

1. 運送車輛應於裝載食品前保持清潔衛生；裝載低溫食品前，車輛廂體應確保食品維持有效保溫狀態。
 2. 運送過程中，食品應避免日光直射、雨淋、劇烈之溫度或濕度之變動、撞擊及車內積水等，應有防止食品污染之措施。
 3. 熟食製品自產出至食用，包含運送過程，常溫保存不超過四小時或溫度應保持在攝氏六十度以上。
- (七) 每日所送餐食，應由機關隨機抽取免費留檢樣品一份，妥善包覆、標示廠商名稱、日期、時間後，立即置於攝氏7度以下，冷藏保管於機關指定之冷藏設備內48小時，以備隨時化驗之用。
- (八) 契約期間內廠商須於當日定點回收機關用餐廚餘及其他餐具，並帶回自行處理，機關應教育學生做好資源回收、垃圾分類，並且整齊收集。
- (九) 廠商提供之盒餐應有明確標示(包括廠商名稱、地址、電話、製造日期及隔餐勿食用等)。

(十) 廠商應提供食譜(附記熱量)於供餐○天前交機關公布讓學生瞭解,但不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不在此限,並確實依菜單內容供應,不得任意更換。如有特殊情況者,須取得機關同意後始得更換。

三十七、清潔衛生方面：

- (一) 垃圾及廢棄物必須當日處理,不得堆置校園內。
- (二) 使用之場地、設備及環境等,應保持清潔,每日至少刷洗一次。
- (三) 廚餘與紙製盒餐等廢棄物,應依據環保相關規定處理之。
- (四) 廠商如因廢棄物處理不當,經環保局告發,或經衛生局告發衛生不符者,所罰之款項,亦由廠商負責。

三十八、人員管理方面：

- (一) 食品從業人員應遵守衛生福利部公告「食品良好衛生規範準則」之從業人員規定,並有義務接受職前及在職衛生訓練課程及服務禮儀等,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絕。
- (二) 廠商工作人員不得與機關人員發生爭執,若有此情事應報請機關調解,以弭爭端。
- (三) 廠商及其工作人員之服務態度,

<p>應保持和藹熱忱，如服務不佳、態度傲慢，經機關提出意見時，廠商應及時督導改善或予以更換。</p> <p>三十九、機關於契約期間得請廠商出示投保食品責任險契約書及其他相關證明文件，如有不合法令規定之情事時，得終止本合約。</p> <p>四十、機關得隨時派員進入廠商供應或承製食材之廠房查看衛生情形，廠商不得拒絕。機關於履約標的之查驗，不解除廠商依契約應負之責任。</p>								
<p>第十七條【建議】契約終止解除暫停執行及罰則</p> <p>一、廠商履約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機關得以記點方式處理，經機關召開會議確定，廠商應依規定繳納違約金。</p> <p>(一) 違約記點標準：</p> <table border="1" data-bbox="181 1209 775 1355"> <thead> <tr> <th data-bbox="181 1209 544 1305">項 目</th> <th data-bbox="544 1209 642 1305">記點</th> <th data-bbox="642 1209 775 1305">備註</th> </tr> </thead> <tbody> <tr> <td data-bbox="181 1305 544 1355">一、履約管理</td> <td data-bbox="544 1305 642 1355"></td> <td data-bbox="642 1305 775 1355"></td> </tr> </tbody> </table>	項 目	記點	備註	一、履約管理			<p>補充規定：</p> <p>廠商使用具四章一Q之產品被檢驗出未核准登記用藥、殘留農藥或動物用藥含量超過安全容許量，倘可提供生產者名單則不記點，無法提供生產者名單則視情節輕重記1-3點，並先暫停使用該產品至主管機關檢驗結果符合。另廠商有混充或假冒上述產品供貨不實情節，則加重罰則為10點。</p>	<p>依據農委會106年3月21日農授糧字第1061073153號函，及106年3月30日行政院食品安全辦公室召開之「學校午餐採購四章一Q食材試辦期間第3次工作協調會議」修正。</p>
項 目	記點	備註						
一、履約管理								

*1. 食譜		機關可斟酌刪除		
未於規定期限送達學校審查	2			
未依規定格式印製	1			
未經學校同意自行更換食譜	3	另依本條(一)4處理		
2. 供膳車輛管理				
使用車輛不符契約規範	3			
車輛外觀不潔	2			
3. 供餐時間				
提早送達學校	1-3	早到30分鐘 1點、早到40分鐘 1點、早到50分鐘 1點		
逾時送達學校指定位置	1-3	每逾時10分鐘 1點		
4. 工作人員				
未穿工作服	1			
未戴帽子或口罩	1			

行為態度不良經勸導 仍未改善	2			
5. 抽核供應廠商現場及 食材				
未每日製作完整驗收 紀錄	2			
未依規定使用經中央 主管機關驗證或合格 工廠產製食材	5			
駐廠營養師、食品技 師資格不符或未在場	5			
未參照教育部午餐食 物內容及營養基準供 餐	3			
供貨商證明（合約） 不齊全	3			
6. 未配合行政院食品雲 及教育部推動校園食 材登錄平臺之政策				
未依規定於時限內於 校園食材登錄平臺登 載食材資訊	1			
未於校園食材登錄平 臺登載正確詳實之食 材資訊	2			

不配合學校、教育、衛生或農(漁)業主管機關之查核，並有故意虛偽造假不實登載之事實。	5			
二、數量				
1. 立即補足者	1	第○次開始記點		
2. 經學校同意以替代品補足者	2	第○次開始記點		
3. 無法立即補足者	3	學校自行購置○元餐		
三、供餐品質(食材品質)				
1. 容器				
容器直接置於地面	2			
餐食置於太陽直接照射處	3			
容器與蓋無法完整密合	1			
容器或箱盒不潔	2			
盒餐未標示熱量及食物份量	2			
2. 供餐內容發現不潔或不應有之物時				

生物性異物：如菜蟲、蝸牛、蚊子、蛾蚋、小蟑螂、果蠅、蒼蠅等影響食物品質之異物。	1-5			
物理性異物：如金屬、石粒、紙棉、塑膠類等影響食物品質之細微異物。	1-3			
水果發霉、有蟲（有備品更換者）	1-3			
水果發霉、有蟲（無備品更換者）	2-5			
3. 廠商供應之食品品質與契約不符	1-5	（未依規定使用非基改食品，記點 5 點；其餘由午餐供應會決議）		

四、食品衛生安全檢驗		應符合衛生福利部標準檢驗結果並經主管機關確認者		
1. 藥物殘留檢驗（生鮮農水畜產品）		含新鮮及冷凍食品		
檢出禁用之農藥或動物用藥	10	廠商暫停使用該產品至主管機關檢驗結果符合		
殘留農藥或動物用藥含量超過安全容許量	5	廠商暫停使用該產品至主管機關檢驗結果符合		
2. 食品添加物檢驗				
防腐劑（加工肉、豆製品及麵食等）	5	廠商暫停使用該產品至主管機關檢驗結果符合		
二氧化硫（金針、魷魚、蝦仁等加工食品）	5	廠商暫停使用該產品至主管機關檢驗結果符合		
過氧化氫（豆製品、麵食類、魚丸等）	5	廠商暫停使用該產品至主管機關檢驗結果符合		
3. 食品微生物檢驗				

大腸桿菌	5		
大腸桿菌群	3		
4. 其他非法定添加物	1-3		
五、疑似食物中毒(二人以上並送醫)	10	暫停供餐至主管機關檢驗結果符合	
<p>備註：</p> <p>1. 契約終止解除暫停執行及罰則所列項目及記點係建議。</p> <p>2. 各縣市政府在確保供餐品質的原則下，得自行考量依實際需要調整。</p> <p>3. 機關查訪廠商情形，其記點視情節輕重由機關自行考量決定。</p> <p>(二) 遲送時：○時○○分前無法送達者，除記3點外由本校購買○○元之盒餐補償學生損失，金額由貨款中扣除。</p> <p>(三) 數量短少時：由本校購買○○元之盒餐，補償學生損失，金額由貨款中扣除。</p> <p>(四) 廠商未經機關同意擅自變更食譜，除依規定記5點外，機關得扣除該餐變更部分價金：○元 × 供餐人數。</p>			

- (五) 違約金之認定由機關召開會議確認，廠商應列席申訴或說明。一經認定違約，廠商應於一週內繳交違約金，如廠商拒絕繳違約金，以違約論，除沒收履約保證金，並函知縣(市)政府。
- (六) 違約應依機關發現之缺失及上級主管機關公布之缺失記點，每點違約金新台幣○○○元。【請依學校規模及供餐價金核算】。
- (七) 違約金合計金額以履約保證金總金額為上限。違約金之繳納，除廠商自行繳交者外，機關得由應付價金中扣抵，如有不足者，得通知廠商後由履約保證金扣抵。
- (八) 廠商違約記點累計 10 點時暫停供餐○天，累計 20 點者應終止契約。

二、廠商履約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機關得以書面通知廠商暫停執行契約之部分或全部，至情況改正後方准恢復履約，且不補償廠商因此所生之損失，廠商亦不得就暫停執行請求延長履約期限或增加契約價金，且不補償廠商因此所生之損失。

項 目	罰 則	備 註
1. 廠商所供應之食品，如經衛生主管機關檢驗不符食品衛生標準相關規定者。	暫 停 供 餐	直 至 衛 生 主 管 機 關 檢 驗 結 果 符 合 前 揭 規 定 後 ，
2. 廠商所供應之食品致機關發生疑似食品中毒現象。		始 可 恢 復 履 約 。

<p>3. 經衛生主管機關查核，廠商供應量確實超出最大安全生產量時。</p>	<p>暫停供餐</p>	<p>直至衛生主管機關確認改善後，始可恢復履約。</p>		
<p>4. 廠商履約結果經機關查驗認有瑕疵，或經機關限期改善逾期未改善者。</p>	<p>暫停供餐</p>	<p>至廠商辦妥並經機關認可後方可恢復履約。</p>		
<p>5. 廠商收到主管機關抽檢報告後未於一週內將影本送交機關者，逾期一次罰款新台幣○○○元，累計○次者。</p>	<p>暫停供膳○天</p>			

6. 廠商於一個月內食譜未經機關認可之食譜供應，達○次以上者。								
7. 廠商記點累計達 10 點以上者。								
【各縣市政府在確保供餐品質的原則下，得自行考量依實際需要調整】								
三、廠商履約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機關得以書面通知廠商終止契約或解除契約之部分或全部，且不補償廠商因此所生之損失。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data-bbox="210 727 607 823">項 目</th> <th data-bbox="607 727 775 823">備註</th> </tr> </thead> <tbody> <tr> <td data-bbox="210 823 607 1058">一、廠商違規經確認且情節重大</td> <td data-bbox="607 823 775 1058">終止契約或解除契約之部分或全部</td> </tr> </tbody> </table>		項 目	備註	一、廠商違規經確認且情節重大	終止契約或解除契約之部分或全部			
項 目	備註							
一、廠商違規經確認且情節重大	終止契約或解除契約之部分或全部							

<p>1. 食品中毒經衛生主管機關確認者【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對於食品中毒定義如下：</p> <p>(1)2人或2人以上攝取相同的食品而發生相似的症狀，則稱為1件食品中毒案件。</p> <p>(2)如因肉毒桿菌毒素而引起中毒症狀且自人體檢體檢驗出肉毒桿菌毒素，由可疑的食品檢體檢測到相同類型的致病菌或毒素，或經流行病學調查推論為攝食食品所造成，即使只有1人，也視為1件食品中毒案件。</p> <p>(3)如因攝食食品造成急性中毒(如化學物質或天然毒素中毒)，即使只有1人，也視為1件食品中毒事件。】</p>			
<p>2. 出現生物性或物理性異物經機關認定情節嚴重者</p>			

3. 其他重大情節經機關 確認者			
二、其他			
1. 有採購法第 50 條第 2 項前段規定之情形者。			
2. 違反不得轉包之規定 者。			
3. 廠商或其人員犯採購 法第 87 條至第 92 條規 定之罪，經判決有罪確 定者。			
4. 有採購法第 59 條規定 得終止或解除契約之 情形者。			
5. 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 由，致延誤履約期限， 情節重大者。	終止契約		
6. 偽造或變造契約或履 約相關文件，經查明屬 實者。			
7. 擅自減省工料情節重 大者。			
8. 無正當理由而不履行 契約者。			
9. 查驗或驗收不合格，且 未於通知期限內依規 定辦理者。			

10. 有破產或其他重大情事，致無法繼續履約者。			
11. 廠商未依契約規定履約，自接獲機關書面通知之次日起 10 日內或書面通知所載較長期限內，仍未改正者。			
12. 廠商如受衛生主管機關裁罰性之不利處分，縱非因本契約所生之事由，惟機關認定廠商之管理有疏失，可能損及機關員生健康或安全之虞者。			
13. 違反環境保護或勞工安全衛生等有關法令，情節重大者。			
14. 違反法令或其他契約規定之情形，情節重大者。			
三、廠商記點達 20 點以上者。	終止契約		
【各縣市政府在確保供餐品質的原則下，得自行考量依實際需要調整】			

<p>四、廠商違反政府採購法第 101 條第 1 項各款規定者，由機關將事實及理由通知廠商，並附記未提出異議者，刊登政府採購公報：</p> <p> 廠商之履約連帶保證廠商經機關通知履行連帶保證責任者，適用前項之規定。</p> <p>五、機關未通知廠商終止或解除契約者，廠商仍應依契約規定繼續履約。</p> <p>六、契約經依規定或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終止或解除者，機關得依其所認定之適當方式，自行或洽其他廠商完成被終止或解除之契約；其所增加之費用及損失，由廠商負擔。無洽其他廠商完成之必要者，得扣減或追償契約價金，不發還保證金。機關有損失者亦同。</p> <p>七、依前款規定終止契約者，廠商於接獲機關通知前已完成且可使用之履約標的，依契約價金給付；僅部分完成尚未能使用之履約標的，機關得擇下列方式之一洽廠商為之：</p> <p> （一）繼續予以完成，依契約價金給付。</p> <p> （二）停止製造、供應或施作。但給付廠商已發生之製造、供應或施作費用及合理之利潤。</p>		
---	--	--

<p>八、非因政策變更而有終止或解除契約必要者，準用前 2 款規定。</p> <p>九、廠商未依契約規定履約者，機關得隨時通知廠商部分或全部暫停執行，至情況改正後方准恢復履約。廠商不得就暫停執行請求延長履約期限或增加契約價金。</p> <p>十、因非可歸責於廠商之情形，機關通知廠商部分或全部暫停執行，得補償廠商因此而增加之必要費用，並應視情形酌予延長履約期限。但暫停執行期間累計逾 6 個月(機關得於招標時載明其他期間)者，廠商得通知機關終止或解除部分或全部契約。</p> <p>十一、廠商違反政府採購法第 59 條第 1 項之規定或對機關人員或受機關委託之廠商人員給予期約、賄賂、佣金、比例金、仲介費、後謝金、回扣、餽贈、招待或其他不正利益者，機關得將因此所生溢價及利益自契約總價中扣除。廠商之分包廠商有前項情形者，亦同。</p> <p>十二、非可歸責廠商之契約終止或解除及暫停執行：</p>		
--	--	--

<p>(一) 契約因政策變更，廠商依契約繼續履行反而不符公共利益者，機關得報經上級機關核准，終止或解除部分或全部契約，並補償廠商因此所受之損害。但不包含所失利益。</p> <p>(二) 依前項約定終止契約者，廠商於接獲機關通知前已完成且可使用之履約標的，依契約價金給付；僅部分完成尚未能使用之履約標的，機關得擇下列方式之一洽廠商為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繼續予以完成，依契約價金給付。2. 停止相關作業。但應給付廠商已完成作業之相關費用。3. 非因政策變更而有終止或解除契約必要者，準用前項規定。 <p>(三) 因非可歸責於廠商之情形，機關通知廠商部分或全部暫停執行，得補償廠商因此而增加之必要費用，並應視情形酌予延長履約期限。但暫停執行期間</p>		
---	--	--

累計逾六個月者，廠商得通知機關終止或解除部分或全部契約。

(四) 因可歸責於機關之情形，機關通知廠商部分或全部暫停執行：

1. 致廠商未能依時履約者，廠商得依第 7 條第 5 款規定，申請展延履約期限；因此而增加之必要費用（例如但不限於管理費），由機關負擔。
2. 暫停執行期間累計逾__個月（由機關於招標時合理訂定，如未填寫，則為 2 個月）者，機關應先支付已依機關指示由機關取得所有權之履約標的之價金。
3. 暫停執行期間累計逾__個月（由機關於招標時合理訂定，如未填寫，則為 6 個月）者，廠商得通知機關終止或解除部分或全部契約，並得向機關請求賠償因契約終止或解除而生之損害。因可歸責於機關之情形無法開始履約者，亦同。

(五) 因非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

機關有延遲付款之情形：

1. 廠商得向機關請求加計年息__%(由機關於招標時合理訂定，如未填寫，則依機關簽約日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牌告一年期郵政定期儲金機動利率)之遲延利息。
2. 廠商得於通知機關__個月後(由機關於招標時合理訂定，如未填寫，則為1個月)暫停或減緩履約進度、依第7條第5款規定，申請展延履約期限；廠商因此增加之必要費用，由機關負擔。
3. 延遲付款達__個月(由機關於招標時合理訂定，如未填寫，則為3個月)者，廠商得通知機關終止或解除部分或全部契約，並得向機關請求賠償因契約終止或解除而生之損害。

十三、機關未依前款規定終止或解除契約者，廠商仍須依契約規定繼續履約。

十四、契約依規定終止或解除者，機關得依其所認定之適當方式，自行或洽其他廠商完成被終止或解除之契約；其所增加之費用，由廠商負擔。

<p>十五、契約因政策變更，廠商依契約繼續履行反而不符公共利益者，機關得報經上級機關核准，終止或解除契約，並補償廠商因此所生之損失，但不包括廠商所失之利益。</p> <p>十六、本案如須終止或解除契約者，機關得依契約載明之地址，向廠商郵寄解除或終止契約之通知。如無法送達者，機關得不經解除或終止本契約之程序，即可依投標須知通知保留議約權之廠商逕行議約，續辦廠商依契約應完成之工作。</p> <p>十七、機關員生因食用廠商供應之餐食，致發生食品中毒或其他意外事件，廠商負責人應以最短時間趕往現場及醫院，會同相關人員負責處理護送、醫療、復原等事項及一切費用，並承擔法律上之一切責任。</p> <p>十八、廠商違反採購法第 65 條相關規定，將本契約中應自行履行之全部或其主要部分由其他廠商代為履行，機關得依採購法第 66 條規定解除契約、終止契約或沒收保證金，並得要求損害賠償。轉包廠商與得標廠商對機關負連帶履行及賠償責任。再轉包者，亦同。</p> <p>十九、因契約規定不可抗力之事由，致全部契約暫停執行，暫停執行期間持續逾__個月（由機關於招標時合理訂定，如未填寫，則為 3 個月）或累計逾__個月（由機關</p>		
---	--	--

於招標時合理訂定，如未填寫，則為6個月)者，契約之一方得通知他方終止或解除契約。

二十、除契約另有約定外，履行契約需機關之行為始能完成，而機關不為其行為時，廠商得定相當期限催告機關為之。機關不於前述期限內為其行為者，廠商得通知機關終止或解除契約，並得向機關請求賠償因契約終止或解除而生之損害。

二十一、廠商不得對本契約採購案任何人要求、期約、收受或給予賄賂、佣金、比例金、仲介費、後謝金、回扣、餽贈、招待或其他不正利益。分包廠商亦同。違反規定者，機關得終止或解除契約，或將溢價及利益自契約價款中扣除。

二十二、本契約終止時，自終止之日起，雙方之權利義務即消滅。契約解除時，溯及契約生效日消滅。雙方並互負保密義務。